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劉定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志炆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百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
- 二、相對人廖志炆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相對人之人別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嫚甯